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上述研发项目需向华中农大支付 60 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并拟就该项目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6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专业实验室 5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 7 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442 号、第 2335 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疫苗生产用毒株筛选；

② 实验室生产工艺和佐剂的筛选；

③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抗体产生期、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④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⑤ 中试研究；

⑥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⑦ 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鸡新城疫（基因 7 型）检验用毒株的攻毒模型的建立；

② 检验用毒株的生物学特性研究；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免疫效力评估（疫苗免疫期、抗体产生期、抗体消长规律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④ 协助甲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

⑤ 协助甲方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并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 6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由“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5）“鸡新城疫（基因 7 型）、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3 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 7 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前生物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060,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1%（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股本 625,858,041 为基数，下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持有公司 142,981,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因资金需求，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 3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95%；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日实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徐旭东先生未进行减持；旭日实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9,952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9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旭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060,424	16.31%	IPO 前取得：72,900,30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160,121 股
旭日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981,156	22.85%	IPO 前取得：102,129,3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51,759 股

注：上表中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81,976,382	29.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旭东	102,060,424	16.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旭日实业	142,981,156	22.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计	427,017,962	68.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旭日实业	5,999,952	0.90%	2022/8/4 ~ 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34.72 - 38.80	221,037,094.98	136,981,204	20.55%

注 1：在上述减持期间，徐旭东先生未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旭东先生当前持股量 102,060,424 股，持股比例 15.31%。

注 2：在上述减持期间，因公司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25,858,041 股增加至 666,582,095 股，减持主体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减持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65,163,427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4.20%（其中，徐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060,424 股，占比 15.34%；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1,976,382 股，占比 27.36%；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42,981,156 股，占比 21.50%。）；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666,582,095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21,018,010 股，合计持有比例为 63.16%，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由 665,163,427 股增加至 666,582,095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由 427,017,962 股变动至 421,018,01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4.20%降至 63.16%，变动比例 1.04%。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徐旭东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变动（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旭晟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变动（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信息	名称	旭日实业		
	住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变动（股）	变动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52	-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徐旭东	102,060,424	15.34	102,060,424	15.31
旭晟控股	181,976,382	27.36	181,976,382	27.30
旭日实业	142,981,156	21.50	136,981,204	20.55
合计	427,017,962	64.20	421,018,010	63.16

注 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65,163,427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666,582,095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拟增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等内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结果为准）。

二、变更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减少一处公司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峻文街 1 号（自编号 A14）2307 房”。此次变更后，公司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1202 房”。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和变更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风凰三横路 57 号，邮政编码：510555。 申报的经营场所 1：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1202 房； 申报的经营场所 2：广州市萝岗区峻文街 1 号（自编号 A14）2307 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风凰三横路 57 号，邮政编码：510555。 申报的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1202 房。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 120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2077125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为 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30 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0 楼会议室召开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7）。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